附件1：

徐州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和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评相关事项通知

根据《徐州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江苏省公安机关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简章》、《江苏省司法行政系统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简章》等要求，面试前招录机关须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其中报考公安机关、监狱系统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资格复审前还须进行体能测评。现就做好资格复审和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评工作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审（体能测评）参加对象**

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与拟录用人数3∶1的比例，确定各职位参加资格复审人员。报考公安机关、监狱系统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与职位拟录用人数5∶1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能测评人选；在体能测评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与拟录用人数3∶1的比例，确定各职位入围资格复审人选。

普通职位（不含人民警察职位）入围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见附件1。

**二、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评**

1.报考公安机关、监狱系统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资格复审前须进行体能测评。

2.入围体能测评考生按照规定的日期和分组（附件2），于当天下午13:00前到徐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时代大道与兴安路交叉路口往东约50米）门前集合，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入场。

3.考生到达集中地点后，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自觉按体能测评分组进行排队，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上缴（体测结束后领取），核对信息、签到，签署《体能测评承诺书》。参加体测时，着装不作统一规定，以运动类服装为宜（请勿穿钉鞋）。

测评前，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操作规程，提前做好充分准备，防止测评时肌肉拉伤等现象发生，并在测评时注意安全。考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或其它原因在测评过程中不能坚持下去的，应及时主动放弃，确保安全。患有心脏疾病等不适宜剧烈运动或因腿脚疾病不适宜跳高的考生，应慎重选择，坚持参加测评者，须提出书面报告，同时告知现场工作人员并做好自我防护措施，未报告者视为无此疾病，由此引发的问题由个人承担。

不按时间、不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评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资格复审**

（一）资格复审工作，徐州市市级机关招录职位由各招录机关负责；县（市、区）级机关和乡镇（街道）机关招录职位由该县（市、区）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

（二）携带材料提示（证明材料均要求为原件，并提供相应复印件）

1.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委培、定向的毕业生还应提供委培、定向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并经所在学校同意。

2.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定向招录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职位的（职位代码60-69），须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推荐表原件、空白就业协议书原件（报名截止日后就业的，提供《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复印件和已签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及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相关证明。

3.社会人员须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相关证件。外省生源的师范类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学校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4.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报考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职位代码90-96），须提供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且为江苏省户籍或生源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的相关证明。

5.在国（境）外取得学历的报考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材料。

6.以第二学位专业报考的，其第二学位证书须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并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

7.报考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职位代码90-96）的志愿者或以志愿者身份报考其他职位的，还须提供省或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发的志愿服务证、所服务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证明或《志愿者服务鉴定书》。

以原大学村官身份报考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职位代码90-96）或以原大学生村官身份报考其他职位的，须出具县（市、区）组织部门的相关证明。

8.要求为“中共党员（含预备）”的职位，报考者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关系证明。

9.报考职位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报考人员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委托他人参加资格复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由报考者本人书面授权，由被委托人携带本人及考生的身份证件、相关资格复审材料参加资格复审。

**四、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体能测评及资格复审环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参照《江苏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执行。

（二）考生应随时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及我省防控最新要求，持本人“苏康码”绿码并出示“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参加体能测评和资格复审。14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的区）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体能测评和资格复审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体能测评和资格复审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须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体温测量等防疫检测，除身份核验、体能测评现场项目测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确认符合2021年度省、市考录公告、指南等考录政策文件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并诚信做好体能测评和资格复审各项准备；应在招录机关指定时间内至指定地点参加体能测评及资格复审，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如有问题，请考生及时与招录机关咨询沟通（附件3）。

（二）因疫情、天气等情况，公务员主管部门及招录机关可能对相关工作的时间、地点等作出调整，请考生理解、支持与配合。

（三）请考生随时关注徐州党建网（www.xzdj.cn）“公务员考录专栏”发布的信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招录机关无法及时与之取得联系的，造成的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附件2：

关于修改《江苏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中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考生疫情防控要求的说明

根据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且于居家观察期第3天和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方可参加考试。据此，我们对《江苏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进行了修改：

一、《告知书》第二条第2项修改为“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告知书》第三条“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中，增加“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的要求，并将第3项修改为“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现将修改后的《告知书》附后，请及时通知考生。

江苏省人事考试中心

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测评中心

　　 2021年1月22日

江苏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月22日根据江苏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修改）

为确保江苏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入围面试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面试通知书并出示“苏康码”。“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和答题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 考试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的区）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外，还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考试：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的；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3．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考试当天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不能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候考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五、考生在报名网站打印面试通知书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打印面试通知书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江苏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附件：江苏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江苏省人事考试中心

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测评中心

　 　2021年1月22日

附件3

江苏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在报名网站打印面试通知书即视为本人签名

承诺时间：与在报名网站打印面试通知书时间相一致